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發表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文件之條件及條款，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按認購價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發行及配發之194,746,089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3)
「%」	指	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徐德強先生
孔凡鵬先生
劉大貝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榮先生
蕭少滔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全部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1,169,847股股份約42.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其已有條件同意促成認購人認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或如配售事項不能完成，佣金則為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1%。

本公司留意到，即使配售事項並未完成，配售代理亦會獲得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1%的配售佣金，而本公司明白，配售代理已經促成認購人認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與其他以盡力基準進行的新股份配售活動(當中並無對目標配售股份數目作出承諾)相比，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提供更多確定因素。此外，考慮到本公司認為(在配售事項並未完成之情況)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1%的配售佣金安排並非只加諸於本公司以及鑑於在市場中亦有先例可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安排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的商業決定，而考慮到配售代理已為配售事項錄得開支及運用其網絡進行配售事項而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此安排為公平合理。

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公開披露資料，本公司相信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本公司留意到即使提供最低佣金，該等配售事項亦能夠以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完成，換言之，此等最低佣金安排並無對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誘因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在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代理已運用其網絡成功促成認購人參

董事會函件

與配售事項，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最低佣金安排為達致以下目的之有效途徑：(i)向配售代理表示本公司感謝其付出之努力以及其為配售事項運用本身之網絡；及(ii)與配售代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保證給予配售代理合理費用，在配售事項萬一因為不可預見之因素而未能完成之情況讓配售代理得以收回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安排(i)符合市場慣例；及(ii)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人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3）。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認購人於配售事項前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

認購人乃由配售代理促成，而認購人已同意悉數認購配售股份，由於時間為配售事項之關鍵以及得到認購人之承諾，因此，不論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數目如何，本公司將能夠藉配售事項收取相同金額之所得款項（須符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事項是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而本公司並非計劃引入認購人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致確實計劃，亦並無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合作方向及未來關係，而認購人目前無意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即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1,169,847股股份約42.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折讓約17.13%。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0港元。

鑑於股份之10天(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平均成交量僅為4,9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4%，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此外，本公司已知悉(i)配售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59%；及(ii)股份於一段時間內之成交價低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雖然本公司曾一度考慮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訂於不低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0.7333港元)(「資產淨值」)的水平，但此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109.51%；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溢價約102.57%。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定價為不切實際、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以及較難吸引到任何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無可否認，市場可能低估了股份之價值，惟倘以資產淨值作為釐定配售價之基準，則即使配售代理及／或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於本公司，彼等亦會寧願於市場以更有利的價格入股，其時本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資金。因此，本公司相信，若能成功吸引到投資者，將配售價訂於此折讓範圍亦為合理，而憑藉配售代理之努力，配售協議亦已確保了認購人之認購承諾。

此外，鑑於股份一直以來的交投淡靜，加上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存有重大折讓，董事相信，本公司要籌集大額資金誠非易事。由於配售價屬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基準價格範圍以內，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成認購人認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得以籌集約72,4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並且考慮到進行股份配售時提供折讓亦為市場普遍之做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價(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現行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64,91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而發行及配發，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的99.99%以上已予動用。因此，餘下一般授權僅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435股股份，這不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 (b) 認購人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之有關決議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條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就任何費用或虧損(惟(i)若干專業費用；(i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1%的最低佣金；及(i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項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成功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文所述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

(ii) 出現任何下述事件：

- (a) 有任何新法例或法規出現，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後已悉數運用其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亦見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實際上已由約329,420,000港元（即1.0149港元 x 324,582,178股股份）上升至約433,500,000港元（即0.7333港元 x 591,169,847股股份）。本公司留意到，股份數目增加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下降，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可利用配售事項之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提升財務狀況，為股東帶來長遠的正面回報，原因為本公司部份投資項目的表現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實現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認為，長線而言，若能提升資產負債水平，提供相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大的折讓亦為可取，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亦為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4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適當投資機會（如出現）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暫只物色到一個新項目－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復牌建議（「金至尊項目」，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而本公司已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按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至尊項目仍未有定案。然而，若本公司中止其於金至尊項目之投資建議，本公司將需要在合適時機適時地把所得款項重新調撥至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零售、通訊科技、金融服務，以及墓地及殯儀服務界別等行業之上市證券。

就72,43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投資不多於57,500,000港元於金至尊項目，惟倘金至尊項目中止，本公司其時將尋求上述的替代投資機會，其餘14,93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所物色到之其他潛在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將來之發展。

就其他形式的按股權比例進行股本融資之方法（其他優先購股權方法），譬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有關的按股權比例進行股本融資之方法不單只會產生大額成本（指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且亦較為耗時，達致完成之時間較長。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用上45個營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方告完成，而本公司先前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則需要16個營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達致完成。與此同時，本公司估計配售事項可於30個營業日內完成。因此，供股與配售事項所需之時間相差達15個營業日，相比起其他優先購股權方法，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更適時地集資。事實上，在進行是次集資活動時，本公司曾一度再考慮以供股方式集資，並因此分別接觸兩間證券公司。然而，彼等對於為本公司之建議供股提供包銷服務未表興趣，彼等亦並無提供具體原因。本公司已權衡不同形式的股本集資活動（包括優先購股權發行及非優先購股權發行）之利弊。然而，考慮到配售事項所需之時間較短而所涉成本亦較低，本公司仍然認為配售事項為更加合適之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包銷佣金為3%，而相比起配售代理目前提出之配售佣金費率（即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或如配售事項不能完成，佣金則為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1%），本公司未必能夠在商業包銷中取得更為有利的條款。雖然配售事項與供股之佣金費率僅相差0.5%，但本公司認為，只要本公司之開支可獲削減，則不論減幅如何（前提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並不影響集資），對本公司來說亦是額外得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佣金費率僅為本公司釐定集資形式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上述的優先購股權方法，而在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前亦並無接觸任何包銷商以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考慮優先購股權之原則。當出現集資需要時，本公司曾一度考慮供股／公開發售方法，但不久即放棄此想法，原因為擔憂在數月前剛完成供股後再進行另一次供股，或會令到公眾股東及潛在包銷商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有負面印象；另亦考慮到本公司在選擇集資方法時的議價能力較弱；而供股／公開發售等方法需時較長，佣金費率較不有利亦為考慮因素之一（雖然並非特別重要因素）。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若干其他集資方法，本公司決定訂立配售協議並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194,746,08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56,300,000港元	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業、零售、通訊科技及墓地及殯儀服務界別等行業之股票,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22,170,000港元	擬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及營運資金	已用於以下擬定用途: (i) 約16,7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硬件界別之上市證券; (ii) 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電訊界別之上市證券;及 (iii) 餘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丘忠航先生(附註1)	131,145,000	22.18	131,145,000	15.59
一認購人	0	0	250,000,000	29.72
公眾股東	460,024,847	77.82	460,024,847	54.69
總計	<u>591,169,847</u>	<u>100.00</u>	<u>841,169,847</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擁有117,6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因擁有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制權而被視為於13,4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以上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i)不會發行新股份；(ii)不會購回股份；及(i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入賬列作認購人之一項投資。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購入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投資額 千港元 (約數)
非上市	UCCTV Holdings Limited	15,000
94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7,364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6,395
非上市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5,000
8139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969
1361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2,946
660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855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888
716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815
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572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購入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投資額 千港元 (約數)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49,034
723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45,526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233
948	Z-Obee Holdings Limited	33,237
851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19,502
8203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528
705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12,693
821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11,963
8130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11,174
94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10,260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購入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投資額 千港元 (約數)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2,825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9,216
8132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43,039
0309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29,830
106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28,927
8256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4,833
0094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11,791
0956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63
8312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10,320
0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662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最大的資收益及虧損之首三大主要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公司名稱	投資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94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2,819
非上市	Four Gold OG Limied	1,617
8139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53
196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5,919)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512)
32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2,857)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最大的資收益及虧損之首三大主要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公司名稱	投資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347
94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8,910
非上市	King Alliance Resources Limited	4,419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5,226)
非上市	Easymade Group Limited	(5,000)
723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2,227)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最大的資收益及虧損之首三大主要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公司名稱	投資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5,961
8132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5,568
8312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3,107
106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3,400)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392)
94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1,841)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之首十大證券／投資：

股份代號	股票／公司名稱	投資收益／(虧損) 千港元 (約數)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2,622
非上市	Quidam Assets Limited	58,249
803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546
非上市	UCCTV Holdings Limited	32,696
非上市	IIN Network Education(BVI)Limited	30,360
0094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4,227
6828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3,622
8132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3,339
2309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279
8256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755

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間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丘忠航先生擁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股本中的76,7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朗力福已發行股本約7.99%。朗力福之證券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投資之首十大證券。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任何主要投資中擁有權益。

丘忠航先生曾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現任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曾任其證券為本公司所購買首十大證券之一的任何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朗力福之間有以下互控股權，即本公司擁有朗力福股本中的222,18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朗力福已發行股本約23.14%，而朗力福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52,707,19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2%。朗力福之證券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投資之首十大證券。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與其任何主要投資之間並無互控股權。

本公司與其投資經理之間的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基」）概無作出任何共同投資，本公司與鼎基亦無任何共同董事；而鼎基與本公司之主要（前十大購買）投資亦無作出任何共同投資或共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定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定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進一步發表公告。

概無股東將須放棄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通告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同意配售協議之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及簽署彼等認為對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生效及／或實施而言所需、權宜或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作出或促致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並與特定授權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行動、事項或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或促致簽署或交付一切協議、契據、文件、文據、表格及證書，並使特定授權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實行及實現，以及履行特定授權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據其之責任或使其生效及使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據其協定之責任及契諾。

而就特定授權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時直至下列較早者：

- (a) 通過普通決議案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定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